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施行細則

96.01.08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7.28 一〇二學年度牙醫學系第三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3.07.31 一〇二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三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3.08.20 高醫院口字第 1031102523 號函公布
114.05.23 一一三學年度牙醫學系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4.06.05 一一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4.08.05 高醫系牙字第 1141102374 號函公布

- 第 1 條 為使牙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臨床實習分發完善，特訂定本校「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 2 條 本系學生未修畢(或修滿)一至五年級全部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不能參加最後學年臨床實習。不能按期修畢實習前之課程而延後分發實習者，應留在本校附設醫院實習。實習分發採公開方式，成績計算依教務處計算畢業成績之規定辦理，但算至五年級上學期為止(含五上成績)。
- 第 3 條 有關實習分發作業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主持。
- 第 4 條 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實習醫院，但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本系指定其他經過教育部、衛福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為校外實習醫院，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級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第 5 條 校外額外實習之申請需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學生自行向校外接洽之，並於共同分發前二週繳交該院牙科主任及院長同意書，逾期絕不受理申請。經核准之「額外名額」學生，不得再參與其他實習醫院分發。
- 第 6 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實習醫院者，需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 7 條 因故不克參加分發者得委託代理人，持委託書參加分發。無故不參加分發者，由主持人抽籤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第 8 條 實習期間之請假，除須按照各實習醫院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，評估項目包括：實習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，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，且輔導學生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方可實習。
- 第 10 條 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本系及實習學生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第 11 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本系需安排指導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，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，訪視人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，並送交本系核備。

第 12 條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，將依據本系輔導流程進行處理。

第 13 條 實習結束後，本系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
第 14 條 實習期間學生、教師、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，依據實習手冊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，並應遵守各實習醫院規定，如有違規者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。

第 16 條 本細則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施行細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6.01.08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3.07.28 一〇二學年度牙醫學系第三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.07.31 一〇二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三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.08.20 高醫院口字第 1031102523 號函公布
 114.05.23 一一三學年度牙醫學系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4.06.05 一一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4.08.05 高醫系牙字第 1141102374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<u>1</u> 條 為使牙醫學系(以下簡稱 <u>本系</u>)學生臨床實習分發完善，特訂定 <u>本校</u> 「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	第一條 為使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完善，特訂定「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	一、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第 <u>2</u>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二條 本系學生未修畢（或修滿）一至五年級全部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不能參加最後學年臨床實習。不能按期修畢實習前之課程而延後分發實習者，應留在本校附設醫院實習。實習分發採公開方式，成績計算依教務處計算畢業成績之規定辦理，但算至五年級上學期為止（含五上成績）。	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
第 <u>3</u>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三條 有關實習分發作業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主持。	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
第 <u>4</u> 條 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實習醫院，但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本系指定其他經過教育部、衛福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為校外實習醫院，經 <u>本系</u> 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級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	第四條 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實習醫院，但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本系指定其他經過教育部、衛福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為校外實習醫院，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級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	一、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第 <u>5</u> 條 校外額外實習之申請需經 <u>本系</u> 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學生自行向校外接洽之，並於共同分發前二週繳交該院牙科主任及院長同意書，逾期絕不受理申請。經核准之「額外名額」學生，不得再參與其他實習醫院分發。	第五條 校外額外實習之申請需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學生自行向校外接洽之，並於共同分發前二週繳交該院牙科主任及院長同意書，逾期絕不受理申請。經核准之「額外名額」學生，不得再參與其他實習醫院分發。	一、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第 <u>6</u> 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實習醫院者，需經 <u>本系</u> 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	第六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實習醫院者，需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	一、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第 <u>7</u>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七條 因故不克參加分發者得委託代理人，持委託書參加分發。無故不參加分發者，由主持人抽籤決定，不得異議。	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
第 <u>8</u> 條 同現行條文	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請假，除須按照	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

	各實習醫院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	伯數字。
第 9 條 <u>本系於學生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，評估項目包括：實習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，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，且輔導學生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方可實習。</u>		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7 條新增本系於學生實習前應完成之相關程序。 三、原第 9 條條文移至第 15 條。
第 10 條 <u>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本系及實習學生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</u>		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2 條新增本系於學生實習分發之相關程序。 三、原第 10 條條文移至第 16 條。
第 11 條 <u>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本系需安排指導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，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，訪視人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，並送交本系核備。</u>		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6 條新增本系於學生實習期間指導教師進行實習訪視說明。 三、原第 11 條條文移至第 17 條。
第 12 條 <u>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，將依據本系輔導流程進行處理。</u>		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新增條文。
第 13 條 <u>實習結束後，本系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</u>		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7 條規定新增條文。
第 14 條 <u>實習期間學生、教師、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，依據實習手冊規定辦理。</u>		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新增條文。
第 15 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，並應遵守各實習醫院規定，如有違規者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。	第九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，並應遵守各實習醫院之規定，如有違規者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。	變更條序。
第 16 條 本細則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變更條序。
第 17 條 本細則經 <u>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</u> 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級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變更條序。 二、修正程序。